

私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属于保险责任吗？

【案情简介】

2023年12月，当事司机马先生驾驶标的车辆（北京 BJ7001C5FBEV）行驶至北京市朝阳区机场高速时因操作不当，发生追尾事故，交警处理认定本车全责。AXA TP 接到客户报案后，理赔专员迅速与客户取得联系，细心地指导客户理赔所需的材料及查勘定损流程并与客户预约时间前往定损。

【案例分析】

接报案后经查看系统，标的车辆存在网约车营运行为风险预警，理赔专员第一时间上报，经指导调取车辆行车记录仪锁定该车行驶路线不固定，多为各类社区、酒店等场所，可判定车辆从事营运行为可能性较大。

后期经联系我司合第三方合作机构调取车辆后台信息证实标的车辆在京注册网约车平台6家以上，日均行驶里程数300公里左右，日行驶市场10小时以上。落实车辆存在营运行为，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项中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十三条第（三）项约定，本案不属于保险责任。

【温馨提示】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项中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之约定：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

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单承保非营运性质，如用于营运运输或出租、租赁，并在此期间发生事故，保险人对事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